

许昌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养老联办〔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许昌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养老服务联系会议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许昌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许昌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2023年许昌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工作要点。

一、明确重点任务

（一）优化提升城市养老服务设施

立足2025年，着眼2035年，高质量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推进养老服务与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衔接，分区分级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现“高端有市场、中端有需求、低端有保障”。指导新增街道、社区和新建小区同步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优化提升既有居住区建设标准不达标的已有设施。按照《许昌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管理办法》要求，持续推进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移交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工作，做到应规尽规和同步移交验收，同时在公园、游园、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设计中充分考虑适老化设置要求。加大家庭养老赋能支持力度，实施不少于2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推动魏都区、建安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找准摸清可持续运营服务的制约因素，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补贴发放方式，推广公建民营、“以大带小”、

连锁运营等模式，全面提高设施运营率。推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强化管理，良好运营，重点开展以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为主的照护服务。促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充分发挥功能，依托“五社联动”，带动普惠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加速培育本土养老服务品牌。依托智慧养老平台，完善服务网络，丰富“订单式、菜单式”等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积极探索符合许昌实际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认真落实各项财政和税费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联、财政局（国资委）、商务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二）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提升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创新政策措施，深化医养结合，增强对失能、半失能兜底保障对象照护能力。有序推进 15 个乡镇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变，为周边区域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逐步成为农村养老的核心阵地。积极探索村级普惠型和互助性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持续完善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体制机制，鼓励引导城市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机构逐步进入农村养老服务市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三）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按照“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要求，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快养老行业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防诈骗工作，严肃查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优化养老机构视频监控系統，运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常态长效机制，深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持续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乙类乙管”工作。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出台《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措施。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全年培训护理员不少于2380人次，新增养老服务人才不少于1440人次。切实加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和鄢陵县怡康苑建设，充分发挥其作为我市首批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的作用。组织开展好全市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实施“养老服务技能培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吸纳更多毕业生和相关行业人员进入养老服务行业。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老龄办）

（五）积极谋划养老服务项目

拓展养老多元融资渠道，提升养老项目谋划能力和融资能

力。加强项目储备，深化银企对接，统筹高效利用中央预算内项目投资、财政资金补助、福彩公益金、专项债券、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多项资金，发挥政府平台优势，用好金融工具，用活市场机制，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形成投资合力，更好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引导发展普惠养老服务。鼓励物业、家政、医疗、文旅、体育、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养老产业，丰富养老业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鼓励具备资源禀赋优势的鄢陵县、禹州市，率先建设集居家社区养老、养生保健、康复护理、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康养产业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我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起草并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全市性文件，推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完善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按照省厅关于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安排，细化落实制度的相关措施，逐步探索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全覆盖。积极发展公办养老机构和普惠型养老服务，探索“养老+服务类救助”有效衔接办法。加强对《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宣传普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联、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

二、落实工作机制

(一)落实定期研究机制。召开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由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安排部署2023年联席会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由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或副秘书长、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召集，研究推动解决我市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落实常态化调研机制。结合落实今年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每季度组织一次成员单位参与的专题会商或调研，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寻求对策。

(三)落实协调联动机制。民政部门切实履行养老服务发展的牵头职责，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细化工作措施，落实重点任务，合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联席会议简报编发成员单位工作经验。2023年底，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梳理年度工作情况，汇总形成联席会议年度总结，制定下一年度计划。